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3308號

原告 全省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錦渝

訴訟代理人 李加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銘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500元，依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